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
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

第 2 輪次第 2 場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(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)

被告黃翰忠殺人未遂案

評議程序資料

評議意見書



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流程

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所認定之殺人未遂罪？

被告主觀上出於哪一種故意？

殺人

傷害

成立  
殺人未遂罪

傷害罪是「告訴乃論」案件，必須有合法提出告訴，法院才能做有罪無罪的判斷。

如果本案沒有合法告訴，法院即不會做出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的判決，而是依法必須為「公訴不受理」判決。

刑事訴訟法：

第232條：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」

第237條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」

第236條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，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。」

「不能行使告訴權」：

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03號刑事判決：「傷重陷於昏迷」。

最高法院83年度台非字第89號刑事判決：「被害人意識不清、不能言語。」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交上易字第134號刑事判決：「無法表達自我意識。」

有合法告訴

無合法告訴

成立  
傷害罪

本件公訴不受理

# 科刑評議流程—殺人未遂罪

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：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1、死刑
- 2、無期徒刑
- 3、有期徒刑：10年以上、15年以下（刑法第33條第3款）

刑法第27條：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本案是否己意終止而應減輕或免除其刑？

是

- 1、死刑 → 減為無期徒刑
- 2、無期徒刑 → 減為15年以上、20年以下有期徒刑（刑法第65條）
- 3、有期徒刑 → 減為3年4月以上、最高度同減（刑法第66條）

或

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未遂犯之處罰，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本案未遂是否減輕其刑？

是

- 1、死刑 → 減為無期徒刑
- 2、無期徒刑 → 減為15年以上、20年以下有期徒刑（刑法第65條）
- 3、有期徒刑 → 減為5年以上、最高度同減

刑法第59條規定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本案是否有情輕法重、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，而依本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？

是

- 1、死刑 → 遞減為15年以上、20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、無期徒刑 → 遞減為7年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、最高度同減
- 3、有期徒刑 → 遞減為1年8個月以上有期徒刑、最高度同減

否

是

- 1、死刑 → 遞減為15年以上、20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、無期徒刑 → 遞減為7年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、最高度同減
- 3、有期徒刑 → 遞減為2年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、最高度同減

- 1、審酌刑法第57條之規定決定刑度
- 2、決定是否宣告緩刑
- 3、決定是否沒收本案犯罪工具即煤油桶1個

# 科刑評議流程—傷害罪

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<sup>1</sup>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（罰金部分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就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，故為新臺幣3萬元）。

- 1、有期徒刑：2個月以上、3年以下
- 2、拘役：1日以上、60日未滿。
- 3、罰金：新臺幣1千元以上、3萬元以下。

3者僅能擇一

刑法第59條規定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本案是否有情輕法重、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而依本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？

是

否

- 1、有期徒刑 → 減為1個月以上、最高度同減
- 2、拘役 → 1日以上、最高度同減
- 3、罰金 → 減為新臺幣500元以上、最高度同減

\* 刑法第 67條：「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，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。」

\* 刑法第 68條：「拘役加減者，僅加減其最高度。」

- 1、審酌刑法第57條之規定決定刑度
- 2、決定是否宣告緩刑
- 3、決定是否沒收本案犯罪工具即煤油桶1個

<sup>1</sup>刑法第277條第1項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108年5月31日生效。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而提高其法定刑。經比較修正前、後規定之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顯非有利於被告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揭示之「從舊從輕」原則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處斷。

## 刑法第57條—科刑審酌事項

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- 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- 三、犯罪之手段。
- 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- 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- 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- 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- 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- 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

## 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

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## 刑法第74條—緩刑規定

### 第 74 條

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- 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- 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
  - 二、立悔過書。
  - 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  - 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  - 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  - 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  - 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  - 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- 前項情形，應附記於判決書內。

## 刑法第38條—沒收規定

### 第38條第2項前段
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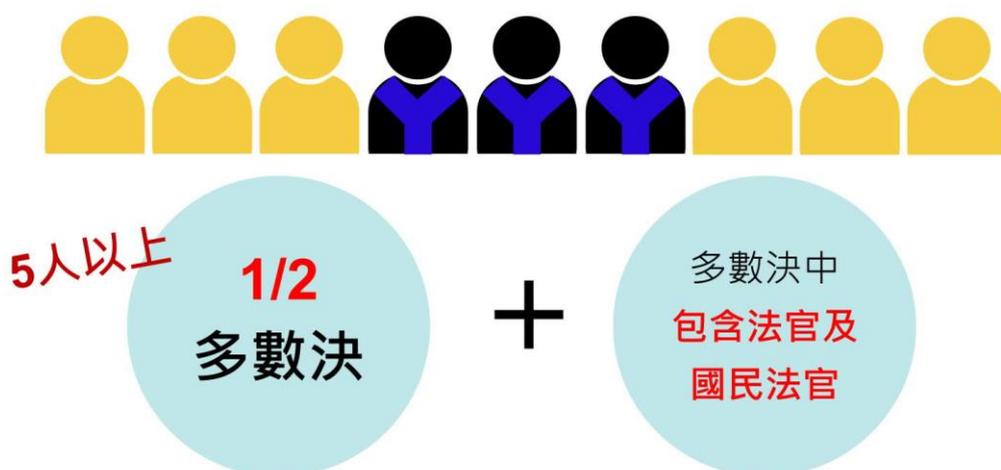
### 評議規則

- 一、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（即「有罪無罪，以及有罪時的罪名」或「公訴不受理」）及「科刑」2階段。此部分為第一階段。
- 二、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有罪判決必須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。無法達成符合規定的多數決，只能判決被告無罪，或為對被告有利的認定（判較輕的罪名）。
- 三、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2項規定，公訴不受理的認定，必須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過半數之同意」。

## 國民法官法庭評議（罪名）



## 國民法官法庭評議（公訴不受理）



#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一、被告黃翰忠以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，丟擲到黃玉彤大腿上之行為，主觀上是出於何種故意？

殺人故意。被告成立刑法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並構成家庭暴力罪。

傷害故意。繼續討論是否有合法告訴。  
(若有合法告訴，則被告成立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並構成家庭暴力罪。)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二、被告黃翰忠以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，丟擲到黃玉彤大腿上之傷害行為，是否有合法告訴？

否，本案依法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是，被告成立修正前刑法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並構成家庭暴力罪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 - 科刑 -

### 評議規則

第二階段（科刑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不一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，則以**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**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3分之2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## 國民法官法庭評議（刑度）



5人以上

一般：1/2多數決

6人以上

死刑：2/3多數決

+

多數決中  
包含法官及  
國民法官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- 一、被告成立殺人未遂罪。被告是否符合中止未遂的規定，而應減輕或免除其刑？

刑法第27條：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二、被告成立殺人未遂罪，不符合中止未遂的規定。但被告仍然是未遂犯，是否減輕其刑？

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未遂犯之處罰，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三、被告的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之後仍嫌過重，而要再酌量減輕其刑？

刑法第59條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是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否，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四、被告成立殺人未遂罪，未適用任何減刑事由，法定刑最高為死刑。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？

同意

（依刑法第37條規定，處死刑者，應一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）

不同意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五、被告依罪名評議結果所成立之罪，應處刑度如下：

- 無期徒刑  
(依刑法第37條規定，處無期徒刑者，應一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)
- 有期徒刑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- 拘役\_\_\_\_\_日
- 罰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六、被告經宣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，且符合緩刑之規定。是否宣告緩刑？

不宣告緩刑。

宣告緩刑\_\_\_\_\_年。

---是否併命被告為下列事項？

向被害人道歉。

立悔過書。

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：義務勞務\_\_\_\_\_小時。

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
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七、是否沒收犯罪工具即煤油桶1個？

要沒收。

不用沒收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